

##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

为了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，保障实验室的安全整洁，杜绝事故的发生，保证教学、实验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规章制度。

### 一、关于安全用电

1、所有电源不能超过负荷使用，按规定使用保险丝。每间实验室用电应设总开关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注意用毕后关闭，离室时应予检查。

2、晚间、假日和实验室无人时，实验室严禁使用电热、电力的各种无自动控制的仪器设备。

3、铁壳仪器设备必须安上地线，大用电量的实验室（大电流、高压）必须专设地线，定期一年检查一次，其接地电阻均不得超过四欧姆。

4、装置天线的实验室必须装上避雷针、避雷器及专用地线。

5、交直流电源、高压电源应有明显标志。高压电源应附操作规程说明书。

### 二、关于放射性器材管理

1、放射性器材（包括X射线机、放射性物质）的管理和使用，应由指定的专人负责，订立严格的操作规程，贯彻执行。

2、放射性器材的存放应注意安全防护，按照辐射剂量，用铅板或铅玻璃等防护之。放射性物质应贮存在密封的铅罐里，并围以铅砖。室内安全剂量不得超过0.05伦琴（年剂量）。

3、实验室内被放射物质污染的污物及废水，必须经过严格处理始得放出。

### 三、关于危险品的使用

1、危险品应分类存放在危险品仓库内，必须有专人负责保管，缜密安放。一般危险品的领用须经实验室主任签字，教研室主任审核，随用随领，多余归还。领用剧毒品，如氰化物、亚砷化物、黄磷、汞等，必须经实验室主任、分管院长审批，由两人同时领取保管员方得发给。每次领用数量以最低量为原则。

2、危险品仓库及储藏室应贮放一定数量的防火、防毒等防护、应急设备，严禁烟火入内，注意通风干燥。搬运、使用时注意安全，严防意外发生。

### 四、实验室卫生

1、实验室卫生工作由卫生责任人负责，实验室其它人员协助完成。

2、实验室禁止吸烟，禁止随地乱扔纸屑，禁止随地吐痰。

3、卫生责任人应定期打扫实验室，保持实验室地面、台面清洁，保持实验

室物品摆放整齐有序。

4、实验教师在实验结束后，应负责督促学生将仪器整理复原、台面整理清洁，盖好仪器盖布。

#### 五、其他

1、实验室内不得私自会客，如有外单位来参观者，由实验中心统一安排相关人员介绍、接待。

2、各实验室内应根据各自的特点、需要，在一定的地点，设一定数量的不同品种的消防设备，并注意经常检查，按时换药，任何人不得随便动用。

3、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做好本实验室门窗、用水安全。下班时必须关好，方得离开。实验室钥匙，仅限实验室主任、实验技术人员持有。

4、实验室、储藏室，如有失窃、火灾、破坏及其他任何安全事故，发现者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，防止扩大，并迅速报告保卫处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希望教职员工、学生认真遵守本制度。如有失职造成重大事故，必须追查责任。

苏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五日